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曾雅玫

電話：02-23713261 #6526

電子信箱：beth0421@mail.moj.gov.tw

受文者：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
官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分配法務部所屬各
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檢人字第11105004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應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
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業依選填順序
及臺端志願分配至機關實施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年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人員、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增額錄取申請分配訓練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111)年4月22日公告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 / 資訊公開 / 電子公布欄 / 本部電子公布欄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 電子公布欄。
- 二、查臺端係分配未占缺實務訓練，以111年4月29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期，請持本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逕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除因特殊事故得依請假規定向受訓機關或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三、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薪；又受訓人員具有「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2點規定情形者，得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 四、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相關規定，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 /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相關規定」/「特種考試訓練相關業務」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副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本署人事室

檢察長邢泰釗